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三亚恒信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业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 告：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好百年”）

被 告：三亚恒信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 由：担保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担保债务本金 2,058,190 元。

（2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担保本金利息 361,663.32 元（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，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为 278,363.01 元；以 2,058,190 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，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，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为 83,300.31 元，实际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）。

（3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担保迟延履行金 275,800 元（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，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为 166,950 元；以 200 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，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，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为 108,850 元，实际计算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）。

（4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以上费用合计金额为：2,695,653.32 元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与华业资本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被告作为债务担保人，对华业资本债务进行了担保。债务人华业资本于《执行和解协议》之日向原告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100 万元，但剩余费用至今仍未向原告支付，且被告亦未对上述债务履行付款义务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现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